

美領前期菲律賓華商活動的歷史地理 (1900-1930 年代) ——以砂糖貿易與木材業為例

葉爾建^{*}

摘要

菲律賓華人來自福建和廣東，分別自十六世紀和十九世紀中開始，或操舟從事跨海貿易，或插足蔗糖貿易。本文利用 1900-1930 年代的殖民材料和報章雜誌，探究美領前期當地華商活動的歷史發展和地理變化。分析菲律賓和中國閩粵地區交通連結的變化、移民人口移動方向的轉化，以及移民聚落的建立等議題。

本文不欲鉅細靡遺地討論菲律賓華人的所有經濟活動變遷，而是企圖探究進入美國統治後，既有產業和新興事業的轉變。首先，美國在 1930 年代中葉以後對外地砂糖輸入的限制，造成華人砂糖貿易商難以進入美國市場，僅能固守中國和日本的砂糖市場。其次，受惠於美領政廳所創造的經營環境，華人將觸角伸展至木材產業，並有更多華人移居至盛產林木的地區。最後，本文發現在美國和菲律賓經濟聯繫深化的背景下，華商的活動深受中國沿岸港口的易達性、港灣的工事啟動、限制小型船隻從事外貿，以及關閉南方部分港口等各項措施的影響。

華人的經濟活動或受社會、經濟變化的影響，或與資源分布高度相關，而呈現獨特的區域分布特性。由於大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和米穀、布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疋、雜貨等日用品販售的經濟活動，華人居住地域多集中在菲島外貿港口所在的大「埠」或鄰近小「社」。大埠在經濟圈內構成較高等級的節點，連結國際航線；小社則為等級較低的節點或聚落，必須依附於大埠的經濟活動。若干大埠吸納周圍數個小社構成的集合體，既構成了經濟圈，也成為菲律賓華人社群活動的生活圈。

關鍵詞：美領菲律賓、歷史地理、華商、砂糖貿易、木材業

一、前言

茲駐怡羅伊羅之美艦於本年（按：光緒二十五年〔1899〕）正月初一日卯刻與該處土民開礮互擊，華人及各國洋人行舖於是日辰刻起至初二日午刻止，計被焚毀數千家。其本埠中華崇仁醫院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夜，因美軍與土民爭拗，器具垣牆窗戶一切被其攻毀。本年正月十三夜戌刻土民乘美軍不備，擁眾潛襲，迫入本通商口岸彼此連宵血戰。將市木工街、仙達奇厘街等處，自是夜戌刻焚至十四日巳刻止，計被焚數百家。現雖未能查明確數，挾怡羅伊羅及本埠被焚華商已陸續查明，具報約計焚斃人口數百人、物業數百萬元。各國雖亦被焚，究不若吾民之重耳。耳聞目見，實為心傷。¹

請駐岷美國總督荷飭令各路美軍，凡網給有執憑之華民准其前赴內山暨本埠被焚之處，搬移眷屬衣物不得留難阻滯。其華民住屋以及舟車搬運自己貨物，插有中國招商局四方紅邊黃心旗號者，不得開礮轟擊以及焚燬，並請照中美條約極力保護叨美國總督荷一併照辦。²

由於美西戰爭的爆發，1898年底菲律賓群島地方不靖，華人賴以為生的商貿產業大受影響。此時，華民已經感受到僑寓的馬尼拉（Manila，舊稱小呂宋、岷埠、岷里拉、曼尼拉埠等）、怡朗（Iloilo，亦稱怡羅伊羅、衣路）等地即將易主。「美土開仗，華眾請拯」是當時華人商民和駐岷領事的主要訴求，³也是

¹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0，〈小呂宋領事陳綱·稟報美艦與土民互相焚擊本埠華商人口物業將被焚大概情形並抄各國商董來函由〉，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日（1899.3.21）。

²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3，〈小呂宋總領事陳綱·稟達保護華商嚴誡華民不准預亂由〉，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1899.4.7）。

³ 小呂宋總領事陳綱稟稱：「……本月二十四晚亥刻與美開仗，距岷城僅五里之

其單純避禍、不願捲入戰事的最佳寫照。然而，此時的華人尚未意識到，無論是在國內的立足或與中國的連結，群島政權歸屬的變化可能對其往後的生存有著巨大的影響。

有關菲律賓華商活動的前人研究，大致強調華人移民的現象本身，以菲律賓華人自身經濟發展為本位的論述著墨不多，注意的課題多是「哪些原因使移民出走」與「哪些移民原鄉比例最高」。在中國的立場，這些閩粵等移民被稱之為「僑」，這種人口移動現象則名為「下南洋」。莊國土及其學生劉文正合著的《東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一書，正反映了此種觀察視角。另一方面，該書注意到閩南人與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華商網絡發展間的關係，但對二十世紀後的粵人發展少有著墨。不過，該書雖未能多言菲律賓華人，卻仍呈顯一些研究趨向，例如：南洋創設領事、僑民參與近代中國經濟建設與革命，以及殖民政府對華人政策、態度的影響等。⁴

日本學者濱下武志的觀察，基本上也不脫這樣的視野。在一篇回顧學界研究歷史的文章中，濱下歸納出幾個常見的主題：移民政策與民族國家架構下的同化政策如何影響海外中國僑民的活動、華人如何透過文學、教育、宗族組織塑造自我的認同、華人的投資行動或企業經營如何影響其經濟和商業活動等。⁵不過，濱下由東亞和東南亞兩區域紐帶的連續和（或）斷裂的觀點分析華僑・華人的現象，有助於重新檢視華人研究區域和範圍。同時，

遙。礮聲隆隆，達旦不絕。連日尚戰，人心惶惑。欲回籍避亂則頓失生涯，欲僥倖謀生則懼荼毒。日前華眾公稟，以各國領事均請其國撥派戰艦保護商業，請總領事轉懇上憲裁酌備拯等情前來。網除就近設法保護外，不得不稍從民志，據情上達。經於本月十五日電稟能否俯如所請，伏乞裁奪施行所有到任後辦理情形及華眾請拯等情理合稟。」參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03，〈小呂宋總領事陳綱・具稟到任後辦理各情形及土匪與美開仗華眾求拯等因由〉，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1899.3.5）。

⁴ 莊國土、劉文正，《東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⁵ 濱下武志，〈華僑・華人史研究をめぐる東南アジアと東アジアの連続と断絶〉，《東南アジア研究》，43：4（京都，2006.3），頁337-338。

結合東亞和東南亞所發生的關鍵事件，將是理解東南亞華人社會全貌的必要途徑。

美國和菲律賓在政治、經濟的聯繫下，勢必對華人在群島內、外的活動造成影響。然而，本文並非企圖鉅細靡遺地討論所有菲律賓華人的經濟活動變遷，而是計畫探究既有產業和新興事業在進入美領時期後的差異。雖然，部分研究也曾討論到華人在菲島經濟活動的面貌，但關於本文所討論的生活空間之建立，以及聚落之產生、擴張，則少提及。如王國柱（Wong Kwok-Chu）曾以貫時性的方式，理解美領時期菲律賓華人經濟發展的歷史，認為二十世紀上半葉以來，菲、華經濟處境愈來愈艱辛的情形，主要反映了美國殖民政策對菲人民族獨立、經濟自立的影響。⁶又如千葉芳広〈中国系移民と植民地開発——アメリカ統治初期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支配の様相〉一文，透過殖民官廳所作的統計調查，分析了華人勞動力的組成，也試圖指出殖民官廳的移民政策如何對其發生影響，但未能進一步說明華人活動的實況。⁷要之，不管是英文或日文，對於華商活動，雖有概念或趨勢的提示，但終因不熟悉中文資料，或較少使用中文的史料，忽略了一些生動且值得注意的面向。

本文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有以下兩類：其一，小呂宋中華總商會刊行的《華僑商報》。（參見「圖 1」）小呂宋中華總商會（Philippin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創立於1904年，是菲律賓地區最主要的華商組織。《華僑商報》是其刊物，創刊於1919年。由於該報保存不全，本文主要利用1920-1921年間的卷期。一般而言，華僑商報的內容包括論著、譯述、選載、來稿、參考、調查、紀要和其他（含小說、雜錄、雜評和餘墨）等。其中，較

⁶ Kwok-Chu Wong,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1898-1941*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⁷ 千葉芳広，〈中国系移民と植民地開発——アメリカ統治初期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支配の様相〉，《歴史学研究》，770（東京，2002.12），頁1-17。後收入千葉芳広，〈フィリピン社会経済史：都市と農村の織り成す生活世界〉（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9），第二章，〈アメリカ統治と民族別就業〉，頁73-107。

值得注意的篇章至少有兩大類別：一、論著部分，內容多為針砭菲島、南洋時事，以及討論華商、僑民的未來。例如：華人社群的領導或志士曾經為文鼓動「南洋華僑聯合之時機及辦法」的設置、分析「菲島經濟恐慌之原因」、闡述「為華僑聯合事敬告菲島僑胞」的理念。二、譯述和選載部分，內容多為菲島內外局勢的介紹，諸如菲律賓稅關法令的改易、島嶼鐵路鋪設的近況，或是外國匯價漲落的原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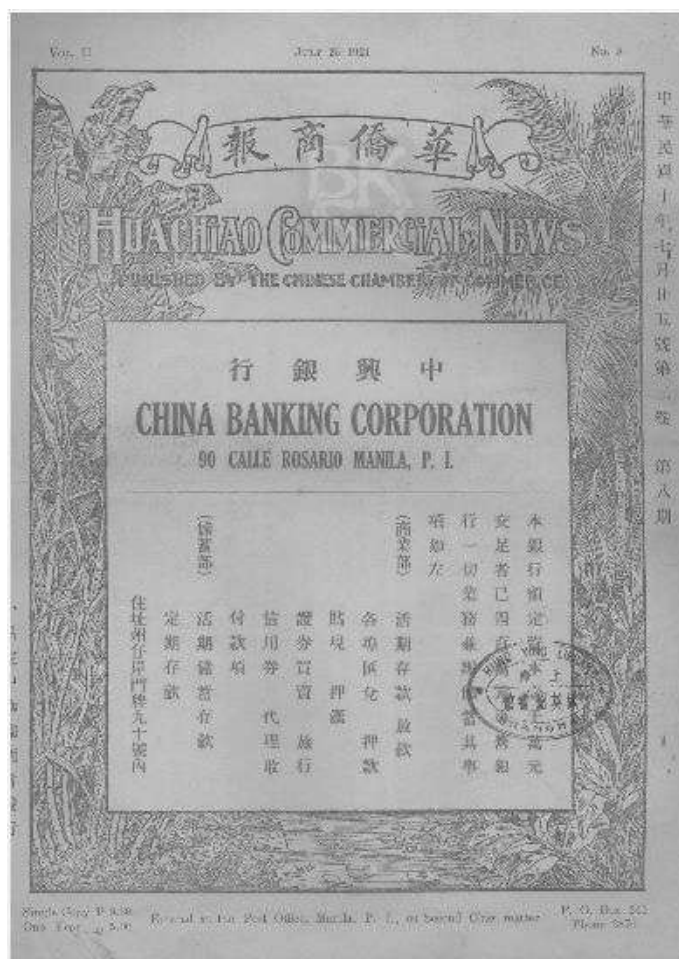


圖 1 華僑商報封面

資料來源：

〈華僑商報封面〉，《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封面。

其二，菲律賓政廳的施政年報（*Report of Philippine Commission*）。施政年報是按照組織類屬，針對各機關所整理出而依年度編纂的官方紀錄，內容或簡或繁，包括組織變更、人事異動、法令公布等重大事項。

簡言之，本文旨在透過文獻、報章等資料，以政策、航運等不同角度，探究美領前期菲律賓華商活動的歷史發展和地理變化。具體的問題包括華人商業活動有哪些種類？華商活動的區域分布具有何種特色？此外，受到菲律賓政府施政措施的影響，原本航行於廈門和馬尼拉之間的船隻數量大減，削弱遠隔海洋兩地的連結關係。此狀不但改變華人抵達馬尼拉的路線，也進一步使菲島華人的生產內容有所不同。因此，美領菲律賓政廳的施政對華人產業活動的影響，也是本文的觀察重點。

二、華商的分布與經濟活動概觀

泰西人以曼里臘和附近各小島謂之飛鷺濱，以度數計之袤二千餘里，廣七、八百里不等。地距閩之廈門、粵之香港以水程計之，僅七十左右更，故華人來此貿易承工者，皆閩之泉州漳州、粵之廣州。……地利則環島皆山、沃野千里，土產則內山五金等礦，無地無之。赤糖、白蔴、烟葉、加非，其利尤多，耕耘之地雖不及十分之三，而糧食已足。⁸

上述引文簡要說明十九世紀末菲律賓華人的活動概況，它不僅指出菲島華人主要來自閩、粵兩省，華人往來兩地對渡通航的主要口岸——廈門和香港，也具體而微地揭示當地的著名物產——蔗糖、馬尼拉麻、菸草和咖啡。菲律賓的華人以從事商業貿易為

⁸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8，〈小呂宋總領事陳綱·稟陳本島情形暨請禁華人及其子弟斷髮入籍並開華工之禁附呈地圖乞裁示由〉，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1899.4.24）。

主，相較於其他的東南亞國家，當地華人的經商比例尤高。這固然與十六世紀以來福建人前往菲律賓以經商為主的歷史淵源有關，但也受到 1903 年美國在菲律賓殖民政廳通過第 702 號法令（No. 702. *An Act to carry out the Chinese Registration Law of Congress enacted March 27, 1903*）的影響。美國國會於 1902 年春天頒布國會法案（*Act of Congress of April 29, 1902*），即「華人排斥法」（*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s*）。由於該法案為美國眾議員卡恩（Julius Kahn, 1861-1924）所發起，並主張該法應延伸至菲律賓，因此又被稱為卡恩法案（*the Kahn Bill*）。為執行此國會法案的條款並使之生效，菲律賓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於 1903 年 3 月 27 日通過第 702 號法令。⁹此法令的具體影響是，除持有特定的證件外，任何來自中國領土的華人勞工皆不准進入美國領土，包含菲律賓。華人勞工禁入菲律賓的規定，促使華商成為華人社會或聚落的主體。然而，此時的菲律賓華人，其商業活動究竟有哪些種類，在菲島的區域分布如何呈現，以上現象又有哪些特色，情形並不清楚。對此，本節透過當時的新聞、雜誌等資料描繪其概要。

（一）華人經濟活動的概況

長期以來，華商以整合的方式，包辦自貿易到零售甚至於運輸的流程。各華商家族或群體，不但設有「米絞」、經營米穀業，並置「棧」從事雜貨的進出口與販售，有時還自備火輪（輪船）擔負運輸業務。「米絞」，即指碾米廠、精米廠；「棧」，則指港口市街上設置的貨棧，具有類似福建華人傳統商業中船頭行、九八行，¹⁰或清代臺灣港口棧間的功能。¹¹施光銘（1866-1921）的泉益行

⁹ Khin Khin Myint Jensen 著，吳文煥譯，《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1898-1946）》（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1），頁35-48。

¹⁰ 「船頭行」和「九八行」是自外來船戶、水客及行舖處取得進口商品，又包買地區性物產出口的進出口貿易商。規模較大者，或兼營水客，或雇傭船隻，甚至自置船隻出海貿易，一般稱為「船頭行」。規模較小者，則僅接受來港船戶或水客的委託販賣商品，或是代為收買土產，收取2%的傭金，即所謂的「九八行」。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即為代表性的例子。泉益行（Siy Cong Bieng & Co., Inc.）是一間典型的菲律賓華人商號，總部設在馬尼拉的華人聚集區之一——范倫那街（Juan Luna），並在菲島各地設置有米絞或棧，包含甲萬那端（Cabanatuan）的泉益米絞，以及哪呀（Naga）的泉益棧和成益棧、哪道（Nato）的謙益棧、乃乙（Daet）的裕益棧、淡描戈（Tabaco）的源益棧共五處市鎮六個駐點。該商號更經營福益輪船公司，擁有萬益輪、同益輪和捷益輪共 3 條航線往來各地，如萬益輪便是川行乃乙、哪道、哪呀和淡描戈間的用船，通常以 15 日為一個往返行程。¹²菲律賓華人主要從事土產、布疋、零售商、出入口商等，多屬商業行銷和流通的經營，生產事業並非其主要的維生方式。工業經營也是有限，稍具規模的類別則有宿務（Cebu，亦稱宿霧）之椰油廠（或衍生的肥皂廠）、梘廠（即製皂廠）、米廠及船塢。前述的工業以農產加工為主，船塢的設立則因為土產販售而兼做航業，且因航業而有船塢以應建造或修船的需求。¹³

馬尼拉是菲島商業最繁盛之地，華人在此亦相對活躍，並有各種同業公會的組織。透過 1930 年代中期的華人商會調查資料，可歸納出馬尼拉較具規模的商業類型。（參見「表 1」）馬尼拉的主要商業類型包括布疋及服飾品、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等，其中又以雜貨商（雜品商）的會員人數最多。另外，信局（或稱批信局）也是東南亞華人相當重要的商業類型，乃應南洋移民而產生，凡有華人之處，常有包辦通信、匯

2000），頁 125-127。

¹¹ 例如，林玉茹對清代竹塹商人的研究指出，「水郊」事實上是指在各港口設立棧間，收儲以米穀為主的各種土產，並等待大陸或臺灣沿岸船隻配運的行舖或郊舖。這些在地行舖不如泉、廈郊商資金充裕，沒有能力自置或是僱傭船隻，故僅「不出郊邑，收貯各路糖米，以代內地商船兌運而已」。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1（臺北，1998.6），頁 54。

¹² 〈施光銘泉益行〉，《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 48。

¹³ 黃曉滄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岷里拉：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1936），頁 367-369（戊 157-戊 159）。

款的各幫信局出現，維繫著僑居地和中國間的緊密關係。雖然信局的主持者橫跨各業，但批款、派批、回批等處理方式大致相同。¹⁴各式行業常有商會組織，而位於馬尼拉的商會通常也同時是群島的聯合商會，大多數創建於 1920-1930 年代中期。

表 1 馬尼拉的華人商會類型

商會類型	商會名稱	創建年代	會員人數
布疋及服飾品	菲律賓中華布商會	1923	50
	菲律賓華僑福聯和布商會	1919	82
	菲律賓中華鞋業公會	1926	26
	聯合和珠細里商會	1920	46
食品、飲料及煙草製品	菲律賓中華米商會	1921	100
	菲律賓華僑菜商同業公會	1932	96
	岷里拉華僑餐館同業公會	1935	130
	菲律賓煙商會	1922	50
	中華煙葉商會	1924	10
	華僑菓子商聯合會	1935	3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岷里拉華僑傢器商會	1934	38
	菲律賓中華料器商會	1930	35
	華僑雜貨商會	1925	101
	華僑雪文商聯合會	1926	28
	菲律賓中華雜品商同業公會	1932	1,356
其他	旅菲中華藥商會	1929	32
	菲律賓華僑信局聯合會	1931	50
	菲律賓中華國貨入口商會	1932	12
	小呂宋中華木商會	1898	40
	華僑鐵商會	1920	28

說明：

「聯合和珠細里商會」之「珠細里（理）」一詞不知其義，但常與「鞋業」並存。

資料來源：

黃曉滄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岷里拉：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1936，頁 137-138（丁 1-丁 2），「菲律賓岷里拉華僑各途商會調查表」。

¹⁴ 有關信局的研究，參見彭瀛添，《民信局發展史：中國的民間通訊事業》（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

一般而言，菲律賓華人將居住地域區分為「埠」和「社」兩個類型。「埠」位於市鎮或都會地帶，如岷埠、怡朗埠（Iloilo）和宿務埠（Cebu）；「社」則位於鄉村地帶，又稱「山頂州府」，如蜂牙詩蘭省（Pangasinan）的仙夏申道社（San Jacinto）或安知計省（Antique¹⁵）的仙扶西社（San Jose）。相較於岷埠擁有稍微豐富的華商描述紀錄，外埠¹⁶和山頂州府的華人活動則缺乏記載，以下且以 1921 年《華僑商報》中的一份〈菲島華僑聯合會開會紀錄〉說明其概況。1921 年 4 月初，岷埠中華總商會通函各外埠及山頂州府等處，邀請商會及中華會所遴選代表於 5 月 15 日至 22 日間，在馬尼拉開會集議。此行目的雖在組織菲律賓華僑聯合會，但也是少數曾糾集全菲島各華人團體的一次盛大會師。由「表 2」可知，除怡朗、宿務等大埠外，多數山頂州府的各「社」之華人不，約僅數百人之譜。外埠和山頂州府的華人銷貨，即經營的商業種類，不全然與駐居當地的出口大宗農產品相符，不過其銷貨的種類仍相似於岷埠，多是米穀、布疋、雜貨等品項，差別不大。值得注意的是，位於地耶拔省（Tayabas，也稱茶亞吧、地仔描示）的羅申那（Lucena），是少數華商從事木材貿易的地點，當地的林木伐採業是在美領時期之後才逐漸發展。¹⁷

¹⁵ 安知計（Antique）為怡朗的西鄰省份，華人商業活動範圍常連成一氣。

¹⁶ 外埠，有時也稱小埠，是相對於馬尼拉的外部市鎮。如小呂宋總領事陳綱曾稱：「……其由岷往各小埠與由各小埠來岷者，則每人繳批換護照費一元五角。內一元充崇仁醫院經費，五角充領事署經費。……」參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03，〈小呂宋總領事陳綱·具稟到任後辦理各情形及土匪與美開仗華眾求拯等因由〉，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1899.3.5）。

¹⁷ 〈菲島華僑聯合會開會紀錄〉，《華僑商報》，2：6（馬尼拉，1921.5），頁19-27。

表 2 1921 年外埠和山頂州府的華人商業概況

外埠、山頂州府（註1）	華僑人數估計（人）	出產品項	華人銷貨品項
怡朗（包含安知計省）	4,000	糖（次為椰乾）	米穀
宿務	2,000	椰乾、玉蜀黍	米麥
禮智省獨魯萬（Tacloban）	400	椰乾、苧麻	—
述殊汶（Sorsogon）	700	苧麻、椰乾	—
仙夏申道社	50-60	煙葉	—
羅比市（Lopez）	80	竹籐馬用	火柴、布匹
撈虞板（Dagupan）	500	（註2）	酒；布疋、雜貨
旬沓嗎道	（註3）	米粟	布疋、食品
內湖	300	椰乾、糖	—
亞巴里	300（註4）	煙葉	酒；汽油、布疋
伊里岸（Iligan）	60-70	米穀	紗市
羅申那	200	—	米穀；布疋、木材
亞鎮文難（Atimonan）	180	椰子	米
帛倒戈	70	椰子	—
淡巴戈（Tambog）	（註5）	苧麻	—
三描省描朗岸（Borongan）	不詳	椰子	—
安知計仙扶西社	（註6）	—	紗、牙油
佳老越（Canang）	80	椰子、木材	—
仙答洛（Santa Rosa）	500	椰子、咬九 （註7）	—
老旺	137	白苧、椰子	布疋、食品、雜貨
碧瑤	180	礦物、松木、菜蔬、咖啡	肥料、米糧、麵粉、煙酒
寓馬佳	40-50	椰子	米、雜貨
目加禮朗 （包含亨教樹社）	40-50	椰子	布疋、雜貨
溫里產	不詳	椰子	米穀、雜貨

說明：

註1：本欄所列地名，可得其英文名稱者則附列於中文地名之後，未列者即是未得相應之英文名稱。

註2：撈虞板為水口，糧食且仰給於外地人輸入，無產品輸出。

註3：人數不詳，但華人商店約有 86 家。

註4：亞巴里鄰近的加加鄺省（Cagayan）和怡涉迷撈省（Isabela），共約有華人 2,000 餘人。

註5：人數不詳，但華人商店約有 70 至 80 家。

註6：人數不詳，但華人商店約有 70 至 80 家。

註7：「咬九」為可可（Cacao）之義。

資料來源：

〈菲島華僑聯合會開會紀錄〉，《華僑商報》，2：6，馬尼拉，1921.5，頁 19-27。

順應華人經濟活動的結構，基於所在地條件的差異，上述規模不一的商業據點逐漸分化成兩種當地華人聚落的類型——「埠」和「社」。菲律賓華人的聚落大多於沿岸的大、小港口以及少數的內陸交易中心形成，幾乎九成以上的埠與社都是沿海的港口。有者為條件較好、吃水較深的灣澳，如岷埠；有者位於海峽邊、避風優良處，如怡朗埠、宿務埠。以上聚落部分發展成大型港市，其餘的小港則以河運聯絡海運之便，形成百餘人規模的（小）區域貿易中心，即華「社」聚落，如呂宋北部的老渥社（Laoag）和棉蘭佬（Mindanao）的馬置社（Mati）。此外，像哪呀埠、丹輓社（Tarlac）、甲萬那端社等非臨海的交易市鎮，大抵可視為中地型的聚落。這些埠與社不僅是內陸地區米穀、椰、糖等土產的集貨點，也常是布疋、雜貨、煙酒等商品的銷貨處。根據 1936 年黃曉滄所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的調查資料，我們繪製了菲律賓華人聚落的分布圖。（參見「圖 2」）從圖上可知，至遲在 1930 年代，華人的經濟活動已然構成 8 個「埠」，超過 50 個以上「社」的聚落體系。社的數量以呂宋島為最多，埠則較均勻地分布於各大島嶼或區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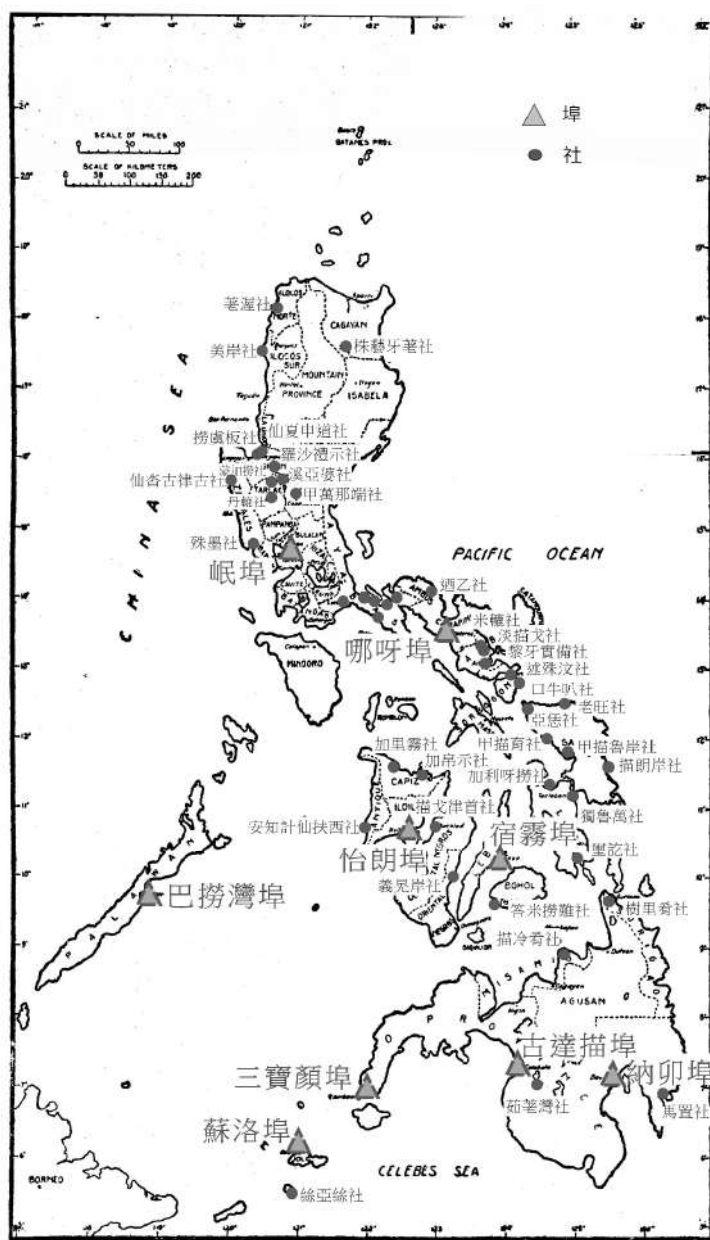


圖 2 埠與社——菲律賓華人聚落的分布

說明：

根據《菲律賓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的文字調查資料，筆者自繪此圖。

資料來源：

黃曉滄編，《菲律賓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里拉：菲律賓里拉中華商會，1936，頁 139-145（丁 3-丁 9）。

又有若干大社吸納周圍數個小社構成集合體的發展。例如1920年代宿務中華學校的校舍建築募款，雖屬文教事務，但反映出宿務埠經濟生活圈的影響範圍：

各校董除每日下午結隊到街上勸捐外，如葉君接通，則同校員劉、黃二君，乘船往朗馬霓地勸捐。到時適中午，奔走三點餘鐘，又得該地僑商林君金崎、楊君永傳、王君獎志之助，故所捐之款，竟有五千四百四十元之多。……乘汽車至百餘K（按：K為KM〔公里〕的簡稱）遠之村落募捐，在武教社則得黃朗君、李良君之助，在市岡仔社，則得盧其螺君、康冀君之助，故二次所捐亦有五、六千元之多。以後州府亦欲陸續往捐云。¹⁸

從上述引文得知，學校董事的募捐區域不僅限於宿務本島的武教社（Bogo）和市岡仔社（Sibonga）等地，更跨海至西側黑人島（Negros）的朗馬霓地（Dumaguete）等處。換言之，武教社、市岡仔社和朗馬霓地等地，不僅屬於宿務埠的經濟圈，更是華人社群和活動的生活圈。

當時華人聚集的地區或範圍，或許可間接透過中國政府設立領事的地點觀察。中國政府除在馬尼拉等大型港埠設有領事外，也在部分市鎮委任地方要人為「名譽領事」。名譽領事設置的地點分別有蘇洛群島的怡樂（Jolo）、棉蘭佬島西南端的三寶顏（Zamboanga）、棉蘭佬島東南端的納卯（Davao）、呂宋中部新怡詩夏省（Nueva Ecija）的甲萬那端、呂宋東南部甘馬仁省（Ambos Camarines）的哪呀、呂宋北端港埠的亞巴里（Aparri）。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917-1918年間，時任斐利濱總領事的桂埴曾呈請設置6位名譽領事，協助華人事務的推動。6位領事年紀自30歲到67歲不等，但領事們皆為福建人，分屬同安、南安和晉江三縣人士。¹⁹1910年代中後期任命的菲律賓名譽領事均為閩籍，

¹⁸ 〈宿務中西學校近聞〉，《教育周報》，1：24（馬尼拉，1920.12），頁9-11。

¹⁹ 《北洋政府外交部駐美使館保存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反映出閩商作為傳統華商的主要組成人員。

（二）菲律賓群島對海外海運網絡的重整

美領時期政府對菲律賓群島對海外海運網絡的重整，對華商而言，一方面港口基礎建設的改善有利於中、菲之間船隻的往來；但另一方面，若干法令的頒布（例如：1907 年的第 1777 號法令〔*Act No. 1777*〕和 1908 年第 1844 號法令〔*Act No. 1844*〕）則限縮華人的經濟活動空間。菲律賓港灣擴張工事的計畫雛型雖然肇始於西屬時期，但實際的開展須等到美領時期。早在 1870 年代，西班牙政府即已擬訂港灣擴張工事，欲改善馬尼拉的港灣條件，特別是因港內水淺，導致吃水較深的近代大型船舶無法入港，進而影響遠洋貨物的裝卸工作，增加產品成本等問題。1900 年代初期，美領菲律賓政府設立港灣工事單位，負責碼頭增設和港區疏濬等業務，如 1902 年前後的馬尼拉港灣工事（*Harbor improvement of Manila*）啟動，便以新設碼頭方便馬尼拉和香港、廈門間往返船隻的停靠。²⁰政廳同時也啟動各項行政或法律措施，引導船隻運輸業的發展，加強美國和菲律賓的經濟聯繫。然而，相關措施也對華商造成不良的影響。根據 1908 年第 1844 號法令的規定，30 噸以上船隻始可從事對外貿易，華商船隻常因噸位過小而受限。又根據 1907 年第 1777 號法令，美領政府陸續關閉南方部分港口，而此類港口本為華商與婆羅洲間貿易的據點。²¹以上舉措均影響了華商的經濟活動。

藏），館藏號：03-12-017-03-002，〈駐斐總領事桂埴·新委蘇洛等六埠名譽領事應咨美外部承認事請查核辦理由〉，民國八年九月（1919.9）。呈案摘錄如下：為呈請事竊總領事自抵任以來，目見轄境遼遠，時有鞭長莫及之勢。查國際公法，領事有權選派名譽領事及領事代表人，分駐轄境，俾資襄助。疊於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呈請外交部於蘇洛、三寶土彥、納卯、甲萬那端、哪呀、亞巴里等六埠名譽領事，並於八月二十五日蒙外交部核准委派，各在案。

²⁰ Henry C. Id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2, Part 2*, ed.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3), p. 709.

²¹ James F. Smith,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8, Part 2*, ed.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pp. 580-583.

新設碼頭、擴充港口的吞吐量，雖利於菲律賓與中國間的貿易往來，但聯絡馬尼拉—廈門間和馬尼拉—香港間的航班數量卻有明顯的變化，原本奔走於廈門和馬尼拉間的船隻航班漸減，香港、馬尼拉間的航運轉而日益繁盛。這種變化既反應了菲律賓群島對外網絡的轉變，也使粵商的比例逐漸增加，改變了原有以閩商為主的華商結構。根據 1909 年的交通線調查，香港—馬尼拉航線主要由太古洋行（Butterfield & Swire Co.）旗下的太古輪船公司（又稱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和渣甸洋行（Jardine-Matheson & Co. Ltd.）所屬的怡和輪船公司（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兩家航運公司所經營。太古洋行的大名輪、德安輪，渣甸洋行的源生輪、隆生輪，船期大約皆為每周一回的頻率。太古洋行更開設香港經宿務至怡朗的航班，使用輪船如松江輪、開封輪、武昌輪和南昌輪。非主流的馬尼拉—廈門航線則僅有渣甸洋行的大生輪，以每月兩回的定期航海聯絡。²²換言之，遲至 1900 年代初期，粵商已比閩商更容易前往菲律賓，此使粵商更有機會前進菲島從事商販。

歷經十九世紀末香港與馬尼拉等菲律賓島嶼貿易網絡的建立，兩地的互動愈趨明顯，粵商在群島活動的身影更加常見。《孖刺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和《香港華字日報》（*The Chinese Mail*）等在香港發行的報刊，常報導粵商或外商在菲律賓的活動情形。例如《德臣西報》曾在 1878 年 7 月 30 日報載，輪船 Sontag 號將前往糖業大貿易港怡朗（Iloilo）。1909 年 11 月 2 日的《香港華字日報》也刊載香港源盛公司廣告，該公司全名為香港小呂宋源盛滙理營業公司，專

²² 鐵道院鐵道調查所，《英領香港新嘉坡蘭領瓜哇暹羅盤谷仙領西貢米領馬尼刺等二於ケル交通狀態取調書》，明治 42 年 9 月 18 日，〈比律賓群島航路〉，頁 48，收入《戰前期外務省記錄》（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1428900；鐵道院鐵道調查所，《英領香港新嘉坡蘭領瓜哇暹羅盤谷仙領西貢米領馬尼刺等二於ケル交通狀態取調書》，明治 42 年 9 月 18 日，〈東亞近海航路〉，頁 74-75，收入《戰前期外務省記錄》（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1428900。

辦滙兌附洋面火燭保險生意，在馬尼拉設有枝局。²³其他的書刊也可零星查閱到華商活動的紀錄，如 1903 年官方出版的《菲律賓群島國勢調查》（*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的〈農業、社會和產業統計〉（“Agriculture, Social and Industrial Statistics”）便明列在菲律賓設有營業據點，總部設於香港的（華人）保險公司至少就有 9 間，即 Hip On Insurance、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imited、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 Limited、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imited、Fook On Assurance and Godown Co. Limited、Hang On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and Godown Co. Limited、Man On Insurance Co. Limited、Po On Marine Insurance and Godown Co. Limited、Yan On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Limited。²⁴

走私活動的查緝，是美領政廳對群島向外海運網絡重整的另一種方式。傳統上，菲律賓對外的海上交通主要有兩個路線：其一，以馬尼拉為北方端點連結西太平洋沿岸的主要港埠；其二，蘇洛群島若干港口與婆羅洲一帶的聯繫。（參見「圖 3」）走私等非法交易行動主要發生在婆羅洲和菲律賓的西南島嶼地區之間，包含帕拉瓜島（Paragua）、卡拉棉群島（Calamianes）和怡樂群島，有時甚至延伸至黑人島和班乃島（Panay）一帶。菲律賓海關緝私隊的設立，便是政府亟欲打擊犯罪行為的產物。1902 年，菲律賓海關陸續購置 6 艘香港製造的緝私艇（revenue cutters）。由於經濟考量，1907 年和 1908 年各將 2 艘和 1 艘船隻除役，僅剩 3 艘繼續執勤。緝私艇的購置意在查緝長久以來活躍於菲律賓南方港口（即摩洛哥省 Moro）與婆羅洲、西里伯斯（Celebes）等地的走私與偷渡行為。實際上，（合法的）菲律賓的南方港口擁有不少航線能直接與外地聯絡，例如怡朗與爪哇（Java）的泗水（Soerabaya）間有船交通、巴拉望的巴拉巴克（Balabac）距離英屬北婆羅洲（British Borneo）的古達（Kudat）則僅有 60 哩之遙、邦奧

²³ 原文書寫為「枝局」，意與支局同，存之。

²⁴ J. P. Sanger, ed.,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4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1905), pp. 545-546.

（Bongao）與山打根（Sendakan）也近在咫尺。雖然，華人有時也會以苦力的身份由南方島嶼偷渡進入菲律賓，但主要的方式還是透過香港和馬尼拉、怡朗、宿務三地間的定期航班偷渡入菲。1902年，航行於廈門、香港和馬尼拉之間的開封輪（Kaifong）在香港停靠時，遭查獲共計有134名華人偷渡客。²⁵ 此起開封輪偷渡事件引起菲律賓海關的注意，進而促使菲律賓政廳推行更加嚴格的邊境監控作為。²⁶



圖3 菲律賓南方的指定外貿港與周邊港埠

說明：括弧中的數字代表部分外貿港的存續時間。

資料來源：

Shuster, Morgan. "Special Report of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1, 1901, to September 1, 1902."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2, part 2*, edited by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p. 845.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3.

Colton, Geo. R.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8, part 2*, edited by War Department, pp. 683-685.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²⁵ "The 'Kaifong' Stowaway Case," *The Hong Kong Weekly Press* (Hong Kong), 19 May 1902, pp. 383-384.

²⁶ Morgan Shuster, "Special Report of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1, 1901, to September 1 1902."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2, Part 2*, ed.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3), p. 840.

這些非法行為，促使美國統領菲律賓之初，曾經一度開設多處指定外貿港埠（port of entry）以強化管理。例如華人稱為「絲亞絲社」的 Siassi 港，雖不知何時開港，但旋於 1902 年 6 月 1 日關閉。約拉塔港（Jurata）則是存續於 1905 年 7 月 3 日至 19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僅約三年時間。1907-1908 年間，群島的沿岸航運逐漸成熟，島際（interisland）航班已能連結小港與馬尼拉等大埠。菲律賓政廳也開始以不敷成本、難以經營為由，關閉約拉塔、錫堂奇（Sitanki）、邦奧等南方小港口，其中，約拉塔港便是 1905 年 7 月 3 日開港，1908 年 6 月 30 日關閉。不過，關閉小港的實際考量其實是為了限縮對外貿易的據點，並重整菲律賓群島對外的海運網絡。此類南方小港開設為指定外貿港埠（port of entry），旨在提供港埠周圍腹地可向菲島以外區域取得日用品的便利性。這些區域原本就透過約拉塔、錫堂奇、邦奧等港口自鄰近的婆羅洲取得物資，而不是遠從怡朗、宿務甚至馬尼拉等埠運來雜貨。²⁷早先對外貿易港地位的確立，實際上僅是一種將南方島嶼和婆羅洲間非法走私活動合法化的過程。上述菲律賓對外海運網絡政策的改變，使菲律賓與中國的福建和廣東間的互動強度產生差異。進入美領時期後，若干的政策變化又使得菲律賓華人的經濟活動產生哪些變遷？因此，以下兩節將分別就既有產業即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盛行的糖業以及二十世紀初新興的木業說明華商活動的梗概。

三、南方的糖業

糖原為呂島農產之第一大宗，每年出產約三百九十六兆四十七萬磅。自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糖占出口各貨之半，此後呂島產蔗日盛，而糖之出口成數遞年減少。近數年每百分占十餘分，較諸前二十年減少四分之一，即較諸前十年亦減少三分之二。去年雨水過多，蔗

²⁷ Geo. R. Colton,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8, part 2*, ed.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p. 684.

種尤為歉收。查所產之糖，從前均係運往外國精煉，製造車糖。近年文尼拿埠設有公司，就地製造。是以入口車糖漸少，此後如能推廣辦理，製煉得宜，不特無需外來之貨，且可販運出口矣。²⁸

1906-1907 年間，時任小呂宋總領事的蘇銳釗曾對菲律賓的糖業做出上述報告。報告指出，1853-1885 間砂糖居菲律賓出口貨物的半數，後因麻產外銷的增加，所占出口商品的比重逐年降低。實際上，美國統治之後，二十世紀前期的菲律賓糖產曾歷經多次變動。在菲華人並不直接參與製糖業，而是居中將菲島糖產運銷至中國和日本等地。美領時期的到來，著實讓華人的砂糖貿易業產生變化。一方面，新式糖業的引進提升了製糖技術，糖產因而增加。另一方面，菲律賓與美國經濟體系連結，菲律賓糖卻未能夠長期持續地運銷美國。根據日籍菲律賓糖業研究學者永野善子的成果，1920 年代是菲律賓製糖業的鼎盛時期。²⁹美國領有菲律賓後，在 1909 年和 1913 年兩項關稅法的架構下，基於互惠的自由貿易原則，菲律賓糖可免關稅輸出至美國，再加上一次大戰期間，世界砂糖供給不足，促使菲律賓糖輸美急增。然而，在 1929 年金融恐慌的影響下，美國開始緊縮包含菲律賓等海外領地的砂糖輸入量，最終促成 1934 年砂糖對美輸入配額制度（quota system）的誕生，限制了菲律賓糖業的進一步發展。³⁰

十九世紀中葉，菲律賓始有較具規模的蔗糖輸出。較早的甘蔗種植地區集中於呂宋中部平原，1860-1870 年代則轉移至黑人島。³¹長久以來，菲律賓所生產的糖多數以「呂宋青糖」（參見

²⁸ 〈小呂宋商務情形（續第二十期）〉節錄駐紮小呂宋領事蘇銳釗報告，參見〈小呂宋商務情形（續第二十期）〉，《商務官報》，21（北京，1906.7），頁23-24。

²⁹ 永野善子根據菲律賓關稅資料，以輸出額（peso）和輸出量（picul）的比值，計算 1900-1940 年間輸出價格（peso/ picul）的變化，發現1920年前後的輸出價格最高可達20至35 peso/ picul，其餘年份則維持在5至10 peso/ picul 之間。永野善子，《フィリピン經濟史研究》（東京：勁草書房，1986），頁118。

³⁰ 永野善子，《フィリピン經濟史研究》，頁446-458。

³¹ G. E. Nesom and Herbert S. Walker,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圖 4」) 的名號輸出至鄰近的中國市場。菲律賓的製糖方法傳自中國，因此菲律賓糖與中國糖頗為相似。菲律賓糖大致有青糖、赤糖和白糖等三類，其中所謂的呂宋青糖，通常指提煉過程中加入石灰、草麻油而成的產物。白糖是將糖水蓋泥煉之，赤糖則是以糖水熬製而成。³²



Pilon sugar set over earthen jars for the molasses to drain away

圖 4 覆泥瀝去糖蜜中的呂宋青糖 (Pilon Sugar)

資料來源：

Pilon sugar set over earthen jars for the molasses to drain away, Plate IV

Hines, C. W. "Kinds of sugar and how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the Philippine Agricultural Review*, 11 : 3 (December 1918), pp. 248-253.

1908 年，原為美國糖主要供應地的古巴糖產歉收，菲律賓糖趁勢進入了美國市場。在美國市場的誘因下，首座菲律賓新式糖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2), pp. 13-14.

³² 菲律賓糖的製作方法，可由製法類似的臺灣製糖方法略窺。連橫曾道：「以蔗漿入鑊煮之，候其火色，入以石灰。俟糖將成，又投草麻油，恰中其節，乃移於槽，以棍攪之，漸冷漸堅，是為『青糖』。……又有白糖，其法以成糖時，入於□內，下承以鍋，而受其汁，謂之糖水。上蓋以泥，約十四日，其色漸白。易泥蓋之，凡三次，悉白，唯下稍赤爾。糖水再熬之糖曰『赤沙』。」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27，〈農業志〉，頁653。

廠 Mindoro Sugar Co. 1910年開設於岷多洛（Mindoro），此後，陸續有1912年西黑人省（Negros Occidental）的San Carlos糖廠（San Carlos Milling Co., Ltd.）和1914年內湖省（Laguna）的卡蘭巴糖廠（Calamba Sugar Estate）。1920年代是菲律賓製糖業的鼎盛時期，全境共有30座的糖廠，分別是黑人島的17座、呂宋島（Luzon）的8座、班乃島的2座和岷多洛的1座。若以糖廠擁有者來做分類，菲律賓人有16座、西班牙人有7座、美國人有4座、夏威夷人有2座、荷蘭人則是1座。³³換言之，華人並不直接經營糖業。

長期以來，菲律賓糖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日本和美國等地。然而，美國政府為保護其南方各州的本土糖業，限制了菲律賓糖的進口，又考量運輸成本，菲律賓糖也無法和古巴糖產競爭。1921年前後，菲律賓的糖業對外貿易大致維持白糖輸至美國，青糖輸至中國、日本的出口結構。據1921年的《華僑商報》轉載，怡朗商務委員會的報告便指出菲糖輸出地域的差異和比例：

六月間，怡埠出口之青糖及九十六辦機器糖計有二千七百萬支羅（按：「支羅」是kilogram的省略音譯，即公斤），價值將為五百萬元，皆直接配往中、美二國。機器糖共有二千零六十萬六千零九十八支羅，價值四百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仙，中除二千五百二十支羅之外，全數均配往美國。而青糖值銀五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三仙，則皆配往中國云。³⁴

華商在糖業貿易的角色，主要是將菲律賓糖運往中國和日本。在對華貿易部分，大致由粵商負責運送。根據1909年（宣統元年）上海南、北市糖業公所買賣章程的記載，可見呂宋糖入華的路徑。一般而言，上海糖行概由閩幫（泉漳會館）、潮幫（潮州

³³ 〈比島糖業の今昔〉，《內外情報》，158（臺北，1925.11），頁21-24。

³⁴ 〈怡糖六月間出口甚多〉，《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23。

會館、揭普豐會館、潮惠會館）和廣幫（廣肇公所）供給來源「滬上各糖行向分南、北二市，……佈告閩、廣兩幫糖號，凡單內列名方可售貨與彼。若單內無列名者，不得與之交易。……糖行買廣幫之糖以及買洋行之糖（如火車白、荷蘭白、呂宋青之類，概用九八銀即上海通用銀）。」³⁵運往中國的菲律賓糖，數量又受美國需求的影響。1908 年前後供應美國需求的古巴糖產歉收，菲律賓糖有了外銷美國市場的機會。依據 1908 年的海關記載，稅務司（Collector of Customs）建議菲律賓糖輸往美國，或可補足美國一成的消費量。美領初期的 1898 年，糖的出口量有 89,994 噸，價值約 346 萬元，佔總出口額的 13%。往後的十年間（1898-1908），每年的糖出口量大致維持在 15 萬至 17.5 萬噸之間，1902-1903 年度則達到 25 萬噸。由於世界部分糖產區的收穫不佳，導致西方國家市場的糖價騰貴，部分原本應販售至中國的糖，竟轉運銷到美國。不過基於前述所言，輸美的盛況終究為期甚短。³⁶

菲律賓糖的大量外銷雖帶動了當地蔗糖的生產與出口，也間接導致中國方面特別是華南地區製糖產業的衰弱。以 1909 年汕頭地方為例，時人對於洋糖影響本地糖產曾有如下描述：

廣東潮州府屬澄海縣之汕頭地方為吾國商埠之一。地近熱帶，多產甘蔗，故出口土貨以糖為大宗。無論赤、白、青糖類，皆質美味甘。販運各省，早已膾炙人口。自火車白糖、呂宋青糖輸入吾國後，汕糖之白、青兩種，已大受其影響，赤糖孤立無輔，亦成強弩之末。³⁷

另外，菲律賓糖也經華商的中介而銷售至日本，但此販路並未長期持續。早在十六世紀，日本即是自中國南部和東南亞的砂

³⁵ 〈海內外調查叢錄：華商各業現行規條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上海南北市糖業公所買賣章程九條〉，《華商聯合報》，9（上海，1909.5），頁2。

³⁶ Geo. R. Colton,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pp. 653-654.

³⁷ 〈海內外調查叢錄：華商各業現行規條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廣東汕頭商會公議整頓糖業失敗緣由並擬行章程三條〉，《華商聯合報》，8（上海，1909.4），頁1。

糖主要出口國家。十九世紀末葉，日本經濟發展更盛，加上幕末開港的影響，砂糖輸入的趨勢未減。³⁸日本對糖的需求日增、但本地生產有限，亟欲尋找海外供應地，日本政府也因此格外注意東亞和東南亞若干砂糖品項的市況。1893年間，駐香港日本領事館的公文書中曾收錄一份當地砂糖市場價格的簡要調查報告，其中提到當時的香港市場計有石龍白糖、石龍赤糖、汕頭白糖、汕頭赤糖、福州冰糖、石龍冰糖，香港火車糖、（爪哇）石叻火車糖（粗砂白糖）、呂宋赤糖和呂宋青糖等各地產糖。³⁹這顯示日本已知悉菲律賓產糖的大略情形，不過這未必代表日本已自該地輸入砂糖。

實際上，二十世紀初菲律賓砂糖輸出至日本的比例一直不高，轉運糖的貿易商也未必是華商，因此砂糖輸日對菲律賓華商的影響仍有待討論。輸入日本的砂糖大致分為直消糖（直接消費）和原料糖兩種，日本領有臺灣後，直消糖多由臺灣供應，原料糖則大多來自爪哇。1910年代以降，臺灣島內各地新設大規模的製糖工場。由於糖產量的增加以及總督府的原料糖製造補助金等影響，臺灣生產原料糖以供應日本內地精製糖業（主要為大日本製糖、橫濱精糖會社和神戶精糖會社）的結構逐漸形成，⁴⁰日本對於爪哇、菲律賓等外地輸入原料糖的需求也因此降低。兩則菲律賓當地的報導便反映1920年代菲律賓糖輸出日本的比例大幅減少的趨勢。⁴¹其一，根據1921年間《華僑商報》的記載，運送至日本的菲律賓糖有部分由華商負責，但僅有福萬成一家，且所占比例較低。其二，同時期怡朗當地的通訊描述更是簡略：

³⁸ 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卷）》（東京：勁草書房，1962），〈幕末開港以前の糖業〉，頁3-10；同書，〈砂糖輸入の増大と国内糖業〉，頁67-78。

³⁹ 在香港領事代理副領事官川久次郎、外務省通商局長原蔵，〈香港砂糖相場及ヒ運賃等愛媛県民杉山清次へ通知方官川副領事ヨリ申出ノ件 明治二十六年〉，明治26年1月13日～明治26年1月25日，收入《戰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1091024800。

⁴⁰ 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下卷）》（東京：勁草書房，1997），頁3-43。

⁴¹ 〈怡朗通訊〉，《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21。

至於青糖多銷往日本、中國，此兩處多由華商配往。最近華商聯合租船二艘，約載青糖六、七萬担配往上海、寧波、鎮江諸埠，或由香港轉運，不得確實數目。惟配往香港者，每次大名（輪）約載五、六千担。

四、新興的木業

去年（按：1934年）四、五月間木料銷場頗旺，殆雨到時，市面轉靜，直至十月後，風災輒至，木材乃見暢銷，……三、四年前，華僑小枕山收盤者十餘家，門市亦有二十餘家歇業，最近二年內，營業較平穩。⁴²

根據華人出版的《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的披露，1930年代初期的菲律賓產業界除傳統的零售業和米穀業外，華人對木業的投資是較引人注目的。例如根據菲律賓農商部統計局於1932年的資料，若以外商投資額為基數（100），華商投資額於各類別的比率如「表3」所示。本文在此僅取該表所呈現的趨勢，例如：表中的總計意味華商的總投資額僅有外商的一半左右，木業部分華商的投資額則約達外商的1.2倍左右。

表3 華商和外商在菲投資額比較

類別	零售商	穀米	出口	入口	布疋	椰產	蔴產	木業	菸產	總計
比率	不詳	1212	36.8	36.8	36.8	93.46	30.1	122.46	4.28	54.2

說明：

外僑對零售商的投資金額不詳，因此無法計算此項比率。不過，文中提到華人零售商的投資金額達 269,143,622 彬元（按：彬元又名「彬銀」，是披索-Peso 的當地說法），華人穀米商的投資則為 76,250,950 彬元。

資料來源：

黃曉滄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岷里拉：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1936，頁 157（丁 21），「華僑和外僑在菲投資額比較表」。

⁴² 〈一月僑訊（海外之部）：菲律賓：華僑土產商之盈虧記：木業頗獲利益〉，《僑務月報》，2：1（南京，1935.1），頁17。

新興的木業受惠於菲律賓政廳的鼓勵，華商也在此時藉機向木材業擴張。在1915年的《菲律賓山林局年報》（*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中，曾有一份報告簡要回顧菲律賓木材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報告指出，西屬時期菲律賓輸出中國的木材多為櫥櫃、造船所需；西、美政權改易前後，建材逐漸成為菲材輸華的重要品項，並持續至美領時期。另外，大約在1905年前後，柳安類（*Dipterocarp*，如 *apitong* 和 *lauan*）木材開始有規模地進行開採。又由上述報告可知，華商插足木材伐採事業，多半由家具生產業或房屋營造業派生而來。伐木基地多設在地耶拔、摩洛哥省的三寶顏等斧斤未入的南方闊葉林區域，並分別或同時兼營內銷和外銷。⁴³

不過，伴隨著美國資本、日人資本伐木業的興起，華人經營的小型木業逐漸萎縮。1900年4月14日，菲律賓林務機構（*Forestry Bureau*）設立，宣告森林管理與利用進入新的階段。⁴⁴美國本土林務官員吉福德·平肖（*Gifford Pinchot*, 1865-1946）於1902年10月的實地考察，進一步奠定菲島林業經營的基礎。根據歷年所頒布之林業執照管理等法令的精神，菲律賓政廳偏向長期且大規模林業開發的方針。另外，政廳也制定法令以利木材的直接輸出。例如根據1909年的第1885號法令（*Act No. 1885*），摩洛哥省區中欲外銷的公有林木材可直接於當地出港，不必再經其他外貿港轉口。⁴⁵自此，菲律賓南方島嶼如呂宋南部的地耶拔、內湖（*Laguna*），棉蘭佬的三寶顏、蘭佬（*Lanao*）和西黑人島（*Occidental Negros*）等

⁴³ W. Klemme, "The China market,"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5*, ed. Bureau of Forestry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6), pp. 73-76.

⁴⁴ George P. Ahern, "Report of the Chief of the Forestry Bureau for the period from September 1, 1902, to August 31, 1903,"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ed.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pp. 277-280.

⁴⁵ Gregorio Aranet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9*, ed.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p. 173.

地逐漸發展成伐木產業的大本營。

(一) 內銷

經營木材販售或加工產業的華商，也常兼營房屋建築業，例如創建於 1852 年並設址於馬尼拉「後街仔 (Nueva)」的蔡晉益公司 (Mariano Velasco & Company)。⁴⁶在廣告中，該公司自許為馬尼拉商品種類齊全的唯一百貨公司 (Manila's Only Department Store)，更自述不僅販售有布料及日用品、鐵器、家器、磚瓦、米絞、椰油等產品，經營的木廠也備有各種菲島木料。再者，它也負責承造時式木屋或洋灰屋業務。惟該則廣告中也同時以英文說明，如「Furniture Lumber」、「Real Estate Bricks & Tile」、「Hardware and Iron」、「Rice Mills」等字樣，顯見其有將販售對象擴大的企圖。(參見「圖 5」)

MARIANO VELASCO & COMPANY
GENERAL MERCHANTS
司 公 益 晉 蔡

DEPARTMENT
DRY GOODS AND NOTIONS CONTRACTING
HARDWARE AND IRON
REAL ESTATE BRICK & TILE COCONUT OIL
FURNITURE LUMBER
RICE MILLS
MANILA'S ONLY DEPARTMENT STORE
ESTABLISHED 1852
102-114 Nueva
Phone 818-819

本公司自開設以來垂數十年
所營生意名目衆多故分爲數
部誌之如左
布料及日用品 有歐美各種
日常用品裝飾品及各
種布疋花邊等等
鐵器 有各種銅鐵引(金旁)
錫等器物
家器 有各款家私如棹椅鏡
等
木廠 有各種菲島木料
建築 承造時式木屋或洋灰
屋
不動產有屋室無數出租
磚瓦 有鞏固耐用磚瓦
米絞 有菲地米糧種種齊備
椰油 有菲島上庄椰子油
以上各項皆物精價廉如蒙
賜顧即請移玉面議或函商
無不格外歡迎

圖 5 蔡晉益公司廣告

資料來源：

〈蔡晉益公司〉，《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 48。

⁴⁶ 〈蔡晉益公司〉，《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 48。

經營木業成功的華商，有李清泉（1889-1940）和吳克誠（1872-1931）等人。李清泉出生於中國泉州晉江，1902年便至菲律賓依親，跟隨其父在家族的「成美木業公司」學習。1907年，年方18歲的他即接手經營成美木業並擴大規模。1912年，李清泉先在馬尼拉的范倫那街開設木器新廠，又投資購買黑人省的森林山場，後在南甘馬仁省（Camarines Sur）的淡網迓社再開辦加工木材機器廠。1935年，李清泉在木材業方面已擁有1,100萬彬元，創辦了從植林到採伐、制材、加工、銷售、出口等一系列企業，人稱「木材大王」。⁴⁷

吳克誠亦為晉江人，繼父業經營木材業，在三寶顏附近覓得未經斧伐的森林，遂與當地政府訂立採伐契約，並將其地命名為「新晉江」。他也在地耶吧省的省會加老越（Canang）集資購買機械，設鋸木廠，買輪船，大規模經營木材業，吳克誠遂成為華僑木材業中的翹楚。⁴⁸吳克誠更積極促成木材業者聯合組織的改制，即由傳統的崇寧社改制為崇寧木商會，頗有與政府林務機關鼓勵設置之木商協會較勁的意味。1921年，《華僑商報》曾在一篇彙記僑務的報導中，簡要說明了崇寧木商會的成立和改組歷史：

本埠華僑木商或闢荒島以取材，或設巨場以鋸木，並多工於建築而善製造者，故工人之多、獲利之厚，當推木業。距今五十年前已組織團體，名曰崇寧社。本年李君泉領為值理，調查華僑大、小木商，計得四十九家，而入社者僅居其半。時值斐島華僑各團體聯合會成立，因奔走相告，以合羣互助之利益，乃全體加入，易今名為崇寧木商總會。⁴⁹

⁴⁷ 許國棟，〈菲律賓的著名僑領——李清泉〉，《華僑華人歷史研究》，3（北京，1988.9），頁34-39。

⁴⁸ 〈華僑新產出之社會〉，《教育周報》，1：3（馬尼拉，1920.2），頁6-7。

⁴⁹ 〈崇寧木商會改組〉，《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30。

（二）外銷

1910 年代中期，菲律賓華商的木材貿易事業取得較大的成就，主因是開啟菲律賓木材外銷中國的市場。華商轉而銳意經營華南地區的木材外銷，其實又與中國減少美國木材輸入有關。一次大戰期間運輸能力的吃緊，美國與中國間的船運費用節節升高，再加上時效較差，原本中國進口的木材來自美國和日本，此時轉而尋找替代的供應地。菲律賓從中得益，意外地擴增其中國市場。⁵⁰

香港和菲律賓兩地交通的連結，加強了兩地的互動。不僅粵商得以在呂宋設點，以呂宋為基地的華商也有機會向香港拓展生意經營範圍。其中，茂林公司的例子頗能顯示出華商往來香港和馬尼拉之間經商的景象。茂林公司由蘇宗奢、施能宗、施能應三人為「司理」(Manager) 共同經營，總辦事所設在馬尼拉華人聚集區溪亞婆 (Quiapo) 的丹淮 (Tanduay)。據該公司在 1919 年的自述，它是一間九十餘年的老商號，因此推估其建立時間落在 1820-1830 年代。該商號不僅在菲島本地經營建築營造業，也將木料配銷至美國和中國之上海、香港等地，遲至 1919 年前後，茂林公司已將觸角延伸到香港。該公司在香港的名稱為「施茂林公司—東方鋸板廠」，根據刊載在 1919 年 9 月 15 日《香港華字西報》的廣告，(參見「圖 6」) 可窺見其經營概況：

本廠開設小呂宋九拾餘年，自設□僅在地仔描示山。親選木料，均是超等。凡製造傢私、建築、屋宇以及船廠、火車材料，各種俱備。大批小批，均聽其便。貨真價實，遠近咸知。⁵¹

⁵⁰ Arthur F. Fischer, "The China market,"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6*, ed. Bureau of Forestry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7), pp. 40-42. Arthur F. Fischer, "Foreign markets,"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7*, ed. Bureau of Forestry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8), pp. 41-42.

⁵¹ 「茶亞吧」或「地仔描示」雖譯音不同，但同指 Tayabas 一地。

此外，刊載在馬尼拉《華僑商報》的廣告更是對茂林公司的經營內容有著更詳盡的介紹：

本公司開設以來，歷經數十餘稔，有承造屋廈廠棧，或用木料或用洋灰，既合時式又極堅固，久為惠顧諸君所稱許。又特設鋸廠於丹淮以備賜顧諸君選用木料更採運各種上等木料異常豐足，代各撩式航料鋸工極細，特僱各匠承造貴客屋宇，一經定約即可興造，依時完工。加以敝公司另分一鋸廠公司在茶亞吧市，專採各種木料配送美國、上海、香港各埠，賜顧諸君請移玉至廠面議，或備函通知無不歡迎此啓。⁵²

上述的記載和報導並未說明華商外銷中國的木料種類，然而透過菲律賓政廳的統計資料則可加以推測。根據 1920 年海關資料指出，柳安木材為主要品項。該年出口至中國上海的木材以紅柳安（Red lauan）和登吉紅柳安（Tanguile 或 Tanguili）為最大宗，有 876,564 板英尺（board feet），次為白柳安（White lauan），有 425,466 板英尺。銷售至香港的木材則是以白柳安為主，有 212,227 板英尺。

⁵² 〈茂林公司廣告〉，《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6。

ORIENTAL SAW MILL
(HEIRS OF PICO BARRETTO Co.)
Contractor and Native Lumber Dealers
313, Tanduay, Manila, P.I.
Cable address "OSMBARETTO"
Code A.R.C. 5th Edition.

東方茂林公司廣告

啓者本廠開設小呂宋九拾
餘年自設碾磨在地仔播示
山觀選木料均是超等凡製
造傢私建築屋宇以及船廠
火車材料各種俱備大批小
批均聽其便貨真價實遠近
咸知
諸君賜顧函電採購定必照
單辦妥依期不悞
小呂宋丹淮門牌百拾拾號
東方茂林公司謹啓

圖 6 茂林公司在香港華字西報的廣告（1919 年 9 月 15 日）

資料來源：

〈施茂林公司東方鋸板廠廣告〉，《香港華字西報》，香港，1919 年 9 月 15 日，第參張貳頁。

（三）競爭

菲律賓華人經營的木業，同時有來自日資木商和外資木材商的競爭。1920 年代末期，菲律賓輸出木材量中，日本約占有六成，美國則將近二成，日本乃是菲律賓最大的木材消費國。⁵³當時日本之所以作為菲律賓最大木材消費國，主要與關東大震災、國內發展合板工業，以及城市建設展開等因素有關。1923 年（大正 12 年）9 月 1 日，日本關東地區發生震度 6 的大地震，史稱「關東大震災」。震災造成的死亡人數約 10 萬 5 千人，也造成近 30 萬棟房屋毀壞或燒失。災後復興的時勢下，政府雖極力募集共 14 個道、

⁵³ 三吉朋十，《南洋の木材資源概要》（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42），〈南洋材の開発と消化〉，頁 26-27。

府、縣的木材以救急，⁵⁴但建築木材不足，南洋材（包括菲律賓木材在內）遂得大舉輸入日本的契機。日本駐馬尼拉總領事杉村恆造於1924年8月的報告中，便指出過去幾年來菲律賓本地的木材業發展相當蓬勃，關東大震災後，復興材料輸入日本的需求更是激增，已喚起兩地木材業者的注意。杉村建議日本政府應降低菲律賓木材輸日的關稅，不能僅由當時風行內地的美國松木獨享無稅優惠，同時也積極說服日本政府，菲律賓材具有生產成本低廉、運輸費用也較美松為便宜等優點，可以進一步開放菲律賓材的進口。⁵⁵

約略於1920年代中期，日本企業也開始在菲律賓當地經營伐木業，日商「比律賓木材輸出株式會社」便是成立於1924年（大正13年）8月。除神戶本社、東京支店外，該會社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和宿務分別設有支店。⁵⁶這些木材商有各自的營業據點和事業地，營業據點代表他們面對的市場，事業地的分布則顯示其銷售木材的來源。比律賓木材輸出株式會社將採伐基地設在地耶拔，地耶拔省正是林業競爭的熱點，華商和日商皆曾在此投資，是一個適合觀察比較的區域。實際上，早自1910年代末期，地耶拔省已有小規模的伐木業。當時的木業業主雖然不詳，但知其採伐地（lumber camp）在吉納揚岸（Guinayangan），並在該省首府羅申那社（Lucena）設有鋸木廠。⁵⁷鋸木廠所需電力主要依靠伯多康瀑布（Botocan）等水力資源所供應，而這樣的水電設施也顯示該地擁有發展較具規模林業的電力基礎。羅申那的環境，使得當地華

⁵⁴ 伊津野和行編／解說，《日本災害資料集・地震編第8卷》（東京：クレス出版，2013），頁181-182、解說頁1-5。

⁵⁵ 在マニラ總領事杉村恆造、William Scott, W. W. Harris, 〈比島木材ニ対スル本邦關稅率改廢方ノ件〉，大正13年7月25日～大正13年8月1日，收入《戰前期外務省記錄》（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3130100。

⁵⁶ 大藏省，〈南洋に於ける邦人木材業の概況〉，收入《昭和財政史資料》，第4號第85冊，昭和7年4月15日（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A08072369700。

⁵⁷ Ignacio Villamor ed.,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8*, Vol. 1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20), p. 267.

商銷貨的物產，除一般常見的米穀、布疋外，木材也非常重要。⁵⁸

比律賓木材輸出株式會社的營業項目主要在木材及林產物的伐採、輸出與販賣。⁵⁹該會社透過自己的航運公司，將柳安原木整船運至日本內地，再加工成三合板（plywood），日文稱為「ベニヤ板」。這些日商的木材販賣地點包括日本、中國、美國、菲律賓和南洋其他地區，此使日商與華商在內銷和外銷的市場上因此有競爭關係。目前所見，1930 年左右日本人在菲律賓的木材業者共有 3 家，投資額有 1,080 千圓。比較同時期日本在南洋各地的木材商，婆羅洲 2 家（350 千圓）、蘇門答臘 1 家（1,300 千圓）、馬來亞 1 家（200 千圓），在菲律賓的日資木材商規模毫不遜色。簡言之，日本木材商由菲律賓進口原木，運至內地加工後，即發展成合板工業，而生產的合板除應付國內需求外，也供給華北和華中等市場消費。進入 1930 年代中期，日本內地的合板工業已十分欣欣向榮，而使南洋材的輸入也更趨蓬勃。根據報導，1930 年日本全國的合板工廠約有 24 間，5 年後的 1935 年則增加至 119 間之多。⁶⁰

值得一提的是，1920 年代對日本而言也是工業化、軍事化造成大量都市擴張的時期。明治維新後，日本陸續出現工業都市、港灣都市、炭礦都市和軍事都市等各類型都市。僅 1891 年至 1920 年間，人口 5 萬至 10 萬間的都市已自 12 座躍升為 31 座，10 萬以上的都市更由 6 座增加到 16 座。中小型都市的人口成長與東京、大阪等既成大都市的郊外擴張，更增進基礎設施和建築材料的需求，⁶¹進一步促進了木材工業的長足發展。

在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的外商部分，則有著名的 Findlay Richardson 公司，其中文名稱為「品乃棉例木業公司」。該公司主

⁵⁸ 〈菲島華僑聯合會開會紀錄〉，頁 19-27。

⁵⁹ 南洋經濟研究所編，《南洋關係会社要覽（昭和 13 年版）》（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38），頁 79。

⁶⁰ 神戸大学経済経営研究所，《新聞記事文庫》，登入號：10076349，〈ベニヤ板材料に南洋材輸入激増：本年は百万石を突破〉，1935 年 11 月 26 日。原載於《大阪毎日新聞》（大阪），1935 年 11 月 26 日。

⁶¹ 石田頼房，《日本近代都市計画の百年》（東京：自治体研究社，1987），頁 107-114。

要經營雜貨販賣、進出口貿易、航運代理，木業僅是它眾多事業的一環。為了搶攻華商的生意，該公司不僅將總部設於華人聚集區「洲仔岸」(Binondo)，也在《華僑商報》上刊登中文廣告，（參見「圖7」）「自採代姑南武岸島諸著名之木料運岷，大宗發客價極克己，且自設鋸木機器承造門窗器俱，另置輪船，名曰仙敞洛，專為來往三寶彥姑南武岸，載資從廉」。姑南武岸（Kolambugan）座落在棉蘭佬島北部的伊里岸灣，是一處便於泊船的天然良港。隸屬今日北蘭佬（Lanao del Norte）省之地的姑南武岸，即因該地擁有頗具經濟價值的 lambago 樹木而成為該地名的由來。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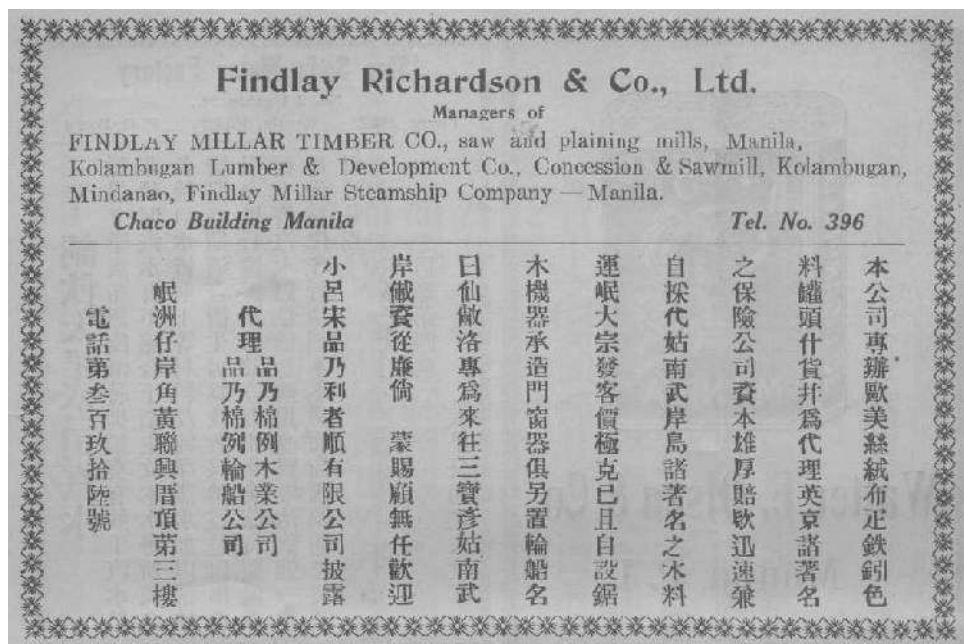


圖 7 Findlay Richardson 公司廣告

資料來源：

〈Findlay Richardson 公司廣告〉，《華僑商報》，2：6，馬尼拉，1921.5，頁 6。

⁶² 據信，Kolambugan（或稱Kolambog）的命名來自 lambago 樹木，然並無中文名稱。Lambago 的學名是 *Hibiscus tiliaceus*，為錦葵科木槿屬植物，被歸類為廣義紅樹林中的植物。臺灣常見的同類植物為黃槿。參見〈Places in the Philippines named after plants〉網站，〈<https://www.philippineplants.org/locality.html>〉（2020/4/10）。

五、結論

本文利用 1900-1930 年代的殖民材料和報章雜誌，探究美領前期菲律賓華商活動的歷史和地理變化。其中，尤以華人聚落的分類體系、區域特性和空間開展，最能反映菲律賓華商活動的歷史地理。整體而言，華商的組成仍以閩商最為重要，粵商的比例則日漸增加。由於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和米穀、布疋、雜貨等日用品販售的經濟活動，菲律賓華人的聚落大多開展於沿岸的大小港口以及少數的內陸交易中心。也就是說至遲在 1930 年代，華人的經濟活動已然構成 8 個「埠」，超過 50 個「社」的聚落體系。社主要分布在呂宋島，埠則主要分布於各大島嶼或區域中心。

本文探究菲律賓華人既有產業和新興事業在進入美領時期後的差異，主要發現如下：首先，菲律賓對中國的砂糖貿易原由華人掌握。因為美國在 1930 年代中葉後對域外砂糖輸入的限制，華人砂糖貿易商無法打入美國市場，但仍可繼續將主力放在中國、日本的砂糖市場。其次，新興的木業確實受惠於美領政廳對各籍商人創造的機會。一方面，華商將觸角伸展至林木產業，更多的華人也因此移居至盛產林木的地區。菲律賓南方島嶼，如呂宋南部的地耶拔省、內湖省，棉蘭佬的三寶顏、蘭佬和西黑人島等地，是新興伐木產業的發展基地。其中，地耶拔省的羅申那，華族人口由 1920 年代初期的 200 餘人，倍增至 1930 年代初的 450 餘人，部分便是因為當地林木伐採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日籍和其他國籍的木材商人，也對華商造成競爭壓力，尤其是外銷市場。固然，華人木材商在較早時期掌握了以香港為基地的中國市場，但 1920 年代後逐漸崛起的日資木商不僅蠶食中國部分市場，更成為菲律賓最大的木材消費國。第三，本文也發現在美國和菲律賓經濟聯繫深化的背景下，華商的活動深受中國沿岸港口的易達性，以及港灣的工事啟動、限制小型船隻從事外貿、關閉南方部分港口等各項措施的影響。

一般而言，菲島華人的行業，無論是較早發展的砂糖貿易或是後期興起的木業，都同時遭受市場價格等人為因素和天然災害

的影響。更重要的是，華人的經濟活動或受社會、經濟變化的牽連，或與資源分布高度相關，而呈現獨特的區域分布特性。文中前段提及的1920年代宿務中華學校的校舍建築募款，不僅是菲律賓賓華人整合區域內各方勢力和不同祖籍來源移民的一個重要方式，也是反映「大埠小社」經濟圈等同於該華人社群和活動的生活圈的最佳例證。

（責任編輯：王亭方 校對：洪慈惠）

引用書目

一、史料

(一) 檔案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03，〈小呂宋總領事陳綱·具稟到任後辦理各情形及土匪與美開仗華眾求拯等因由〉，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1899.3.5）。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0，〈小呂宋領事陳綱·稟報美艦與土民互相焚擊本埠華商人口物業將被焚大概情形並抄各國商董來函由〉，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日（1899.3.2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3，〈小呂宋總領事陳綱·稟達保護華商嚴誡華民不准預亂由〉，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1899.4.7）。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19-004-01-018，〈小呂宋總領事陳綱·稟陳本島情形暨請禁華人及其子弟斷髮入籍並開華工之禁附呈地圖乞裁示由〉，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1899.4.24）。

《北洋政府外交部駐美使館保存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3-12-017-03-002，〈駐斐總領事桂埴·新委穌洛等六埠名譽領事應咨美外部承認事請查核辦理由〉，民國八年九月（1919.9）。

2.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檢索系統

大藏省，〈南洋に於ける邦人木材業の概況〉，收入《昭和財政史資料》，第4號第85冊，昭和7年4月15日，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檔號：A08072369700。

在マニラ總領事杉村恒造、William Scott, W. W. Harris，〈比島木材ニ対ス

ル本邦関税率改廃方ノ件〉，大正 13 年 7 月 25 日～大正 13 年 8 月 1 日，收入《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3130100。

在香港領事代理副領事宮川久次郎、外務省通商局長原蔵，〈香港砂糖相場及ヒ運賃等愛媛県民杉山清次へ通知方宮川副領事ヨリ申出ノ件 明治二十六年〉，明治 26 年 1 月 13 日～明治 26 年 1 月 25 日，收入《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1091024800。

鉄道院鉄道調査所，《英領香港新嘉坡蘭領瓜哇暹羅盤谷仏領西貢米領馬尼刺等ニ於ケル交通状態取調書》，明治 42 年 9 月 18 日，〈東亞近海航路〉，頁 74-75，收入《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1428900。

鉄道院鉄道調査所，《英領香港新嘉坡蘭領瓜哇暹羅盤谷仏領西貢米領馬尼刺等ニ於ケル交通状態取調書》，明治 42 年 9 月 18 日，〈比律賓群島航路〉，頁 48，收入《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蔵，檔號：B12081428900。

3. 年報

Ahern, George P. "Report of the Chief of the Forestry Bureau for the period from September 1, 1902, to August 31, 1903."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3*, edited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pp. 277-313.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Araneta, Gregorio.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9*, edited by War Department, p. 159-18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Colton, Geo. R. "Report of the Insular Collector of Customs."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8, Part 2*, edited by War Department, pp. 651-72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Fischer, Arthur F. "The China market."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6*, edited by Bureau of Forestry, pp. 40-42.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7.

- Fischer, Arthur F. "Foreign markets."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7*, edited by Bureau of Forestry, pp. 41-42.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8.
- Hines, C. W. "Kinds of Sugar and How Made in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the Philippine Agricultural Review*, 11: 4 (December 1918), pp. 248-253.
- Ide, Henry C.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2, Part 2*, edited by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pp. 691-72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3.
- Klemme, W. "The China market."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Fore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5*, edited by Bureau of Forestry, pp. 73-76.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6.
- Shuster, Morgan. "Special Report of Collector of Customs for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covering the Period from June 1, 1901, to September 1 1902."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2, Part 2*, edited by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War Department, pp. 837-864.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3.
- Smith, James F.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Finance and Justice." In *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1908, Part 2*, edited by War Department, pp. 556-612.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二) 報刊

- 〈Findlay Richardson 公司廣告〉，《華僑商報》，2：6，馬尼拉，1921.5，頁 6。
- 〈一月僑訊（海外之部）：菲律濱：華僑土產商之盈虧記：木業頗獲利益〉，《僑務月報》，2：1，南京，1935.1，頁 17。
- 〈小呂宋商務情形（續第二十期）〉，《商務官報》，21，北京，1906.7，頁 23-24。
- 〈比島糖業の今昔〉，《內外情報》，158，臺北，1925.11，頁 21-24。
- 〈怡朗通訊〉，《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 21。
- 〈怡糖六月間出口甚多〉，《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 23。

〈施光銘泉益行〉，《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48。

〈茂林公司廣告〉，《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6。

〈施茂林公司東方鋸板廠廣告〉，《香港華字西報》，香港，1919年9月15日，第參張貳頁。

〈海內外調查叢錄：華商各業現行規條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上海南北市糖業公所買賣章程九條〉，《華商聯合報》，9，上海，1909.5，頁1-4。

〈海內外調查叢錄：華商各業現行規條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廣東汕頭商會公議整頓糖業失敗緣由並擬行章程三條〉，《華商聯合報》，8，上海，1909.4，頁1-3。

〈宿務中西學校近聞〉，《教育周報》，1：24，馬尼拉，1920.12，頁9-11。

〈華僑商報封面〉，《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封面。

〈華僑新產出之社會〉，《教育周報》，1：3，馬尼拉，1920.2，頁6-7。

〈崇寧木商會改組〉，《華僑商報》，2：7，馬尼拉，1921.6，頁30。

〈菲島華僑聯合會開會紀錄〉，《華僑商報》，2：6，馬尼拉，1921.5，頁19-27。

〈蔡晉益公司〉，《華僑商報》，2：8，馬尼拉，1921.7，頁48。

黃曉滄編，《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1904-1933）》，岷里拉：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1936。

神戸大学經濟經營研究所，《新聞記事文庫》，登入號：10076349，〈ベニヤ板材料に南洋材輸入激増：本年は百万石を突破〉，1935年11月26日。原載於《大阪毎日新聞》，大阪，1935年11月26日。

“The ‘Kaifong’ Stowaway Case.” *The Hong Kong Weekly Press*, Hong Kong, 19 May 1902, pp. 383-384.

（三）其他

Nesom, G. E. and Herbert S. Walker.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2.

Sanger, J. P. ed.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4.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 1905.

Villamor, Ignacio, ed.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18*, Vol. 1.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20.

二、近人專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莊國土、劉文正，《東亞華人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華商網絡、移民與一體化趨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彭瀛添，《民信局發展史：中國的民間通訊事業》，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2。

三吉朋十，《南洋の木材資源概要》，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42。

石田賴房，《日本近代都市計画の百年》，東京：自治体研究社，1987。

伊津野和行編／解說，《日本災害資料集・地震編第 8 卷》，東京：クレス出版，2013。

永野善子，《フィリピン經濟史研究》，東京：勁草書房，1986。

南洋經濟研究所編，《南洋關係会社要覽（昭和 13 年版）》，東京：南洋經濟研究所，1938。

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卷）》，東京：勁草書房，1962。

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下卷）》，東京：勁草書房，1997。

Khin Khin Myint Jensen 著，吳文煥譯，《美統時期的菲律賓華人（1898-1946）》，馬尼拉：菲律賓華裔青年聯合會，1991。

Wong, Kwok-Chu. *The Chinese in the Philippine economy 1898-1941*.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三、近人論文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1，臺北，1998.6，頁 47-89。

許國棟，〈菲律賓的著名僑領——李清泉〉，《華僑華人歷史研究》，3，北京，1988.9，頁 34-39。

千葉芳広，〈中国系移民と植民地開発——アメリカ統治初期フィリピンにおける支配の様相〉，《歴史学研究》，770（東京，2002.12），頁 1-

17。後收入千葉芳広，《フィリピン社会経済史：都市と農村の織り成す生活世界》（札幌：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9），第二章，〈アメリカ統治と民族別就業〉，頁 73-107。

濱下武志，〈華僑・華人史研究をめぐる東南アジアと東アジアの連続と断絶〉，《東南アジア研究》，43：4，京都，2006.3，頁 332-345。

四、其他

〈Places in the Philippines named after plants〉網站，〈<https://www.philippineplants.org/locality.html>〉（2020/4/10）。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Chinese Businessmen in the Philippines: Sugar and Lumber Merchants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American Colonial Rule

Yeh, Er-jian^{*}

Abstrac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hinese immigrants from Fujian province began settling in the Philippin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 further wave of Chinese immigrants, this time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started arriving there. Thus, when the America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commenced in 1898, Chinese immigrants had been operating in the islands for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years. By looking at a variety of sources—colonial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as well as Chinese archives, journals, and newspapers—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hanges that American colonial rule brought to Chinese merchants in the Philippin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materials shows that the Fujianese remained the largest group of ethnic Chinese merchants, even as the number of Cantonese merchants was growing steadily. Most Chinese immigrants lived in towns (埠 pu) and villages (社 she) not far from open ports, because Chinese people were usually involved in maritime trade and the inland marketing of rice, clothes and groceries. In the mid-1930s, after the U.S. placed restrictions on the import of sugar, Chinese sugar merchants could only sell their product to other east Asia destinations such as Japan and China. Another change wrought by American colonial rule was the creation of a new breed of businessmen: lumber merchants, who came into existence by taking advantage of preferential American policies. This article also suggest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strengthening American-Filipino economic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lations, the activities of Chinese businessmen were influenced by access to Chinese coastal regions, harbor improvements, restrictions on vessels with low tonnage and the closing of small southern ports.

Keywords: The Philippines under American rule, historical geography, Chinese merchants, sugar trade, lumbering

